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

粤交造价〔2018〕188号

签发人：王燕平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 云浮至阳江高速公路罗定至阳春段 新庆互通立交设计变更预算 审查情况的报告

省交通运输厅：

厅基建管理处转来的省交通集团《关于罗阳高速公路与汕湛高速公路共线段新庆枢纽立交设计变更的请示》（粤交集基〔2017〕117号）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及省交通运输厅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我

中心完成了该变更施工图设计预算的审查工作。

省交通集团上报厅变更请示(粤交集基〔2017〕117号文)中变更增加预算建安费7590.32万元。经核查,上报预算仅反映未施工的工程内容,未能将已施工部分纳入预算费用,设计方案变更前后对比界面不完整,且包含第三部分建管费、监理费、暂列金等费用,不符合我厅关于设计变更的管理要求。截止2018年7月,建设单位补充调整并重新上报设计变更图纸及预算。

重新调整后,经建设单位审核的原设计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5942.60万元(未计安全生产经费),设计变更后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12066.54万元(未计安全生产经费),变更增加预算建安费6123.94万元。

经审查,核定原设计施工图预算为8303.31万元(其中建安费5948.59万元、安全生产经费59.49万元、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2295.23万元),设计变更后施工图预算为13897.20万元(其中建安费11148.78万元、安全生产经费111.49万元、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2636.93万元),变更增加预算5593.89万元。对比送审设计变更增加费6123.94万元,核减费用530.05万元,调整的主要原因是建安部分工程量调整、部分套用定额调整、新增安全生产经费以及新增的征地拆迁费用等调整。详见附件。

附件：云浮至阳江高速公路罗定至阳春段新庆互通立交设计
变更预算的审查意见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2018年11月12日